

**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2020-2021年度會期)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21年2月23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以科學證據為基礎，比較傳統香煙產品與加熱煙草產品("加熱煙")的釋放物對使用者及旁人所構成的相關健康風險；及
- (b) 就其所提述建議吸煙率不高的地方無須將新型煙草產品(聲稱風險較低並可作為傳統香煙產品的替代品)引進市場的意見，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就此發表的文件；
- (c) 告知委員，自加熱煙引進日本市場以來，日本的傳統香煙總銷售量及整體吸煙率的變化；及
- (d) 提供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所進行有關 2016-2017 年度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的整份報告，內容應包括抽樣調查和搜集數據的方法、受訪者數目和調查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21年3月25日